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 CONSUNJI, INC. 訂立框架協議

(2)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訂立租賃協議

本公司謹公告，DMCI之附屬公司Consunji與Maynilad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

本公司亦謹公告，DMCI之附屬公司DMCIPD與Maynilad已訂立一項租賃協議。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DMWC（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5%權益（按全面攤薄的基準）。鑑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持有DMWC餘下45%權益之股東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PD及Consunji均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亦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在合併計算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後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當中載有由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及DMCI Holdings Inc.（「DMCI」）就持續交易而訂立之若干協議（「八月公告協議」），並須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有關申報及披露之規定。另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分別發出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公告，Maynilad與DMCI集團訂立六項建造合約（分別為「十月公告協議」、「十二月公告協議」、「一月公告協議」及「二月公告協議」，統稱為「先前協議」）。

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公告，DMCI之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Consunji」）與Maynilad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有關各方： Maynilad（作為客戶）；及
Consunji（作為建造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將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服務」）。

提供服務： 倘若Maynilad需要Consunji提供任何該等服務，其與Consunji可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特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及有關服務訂單一旦簽立，即構成框架協議之一部分，但框架協議所涵蓋之所有服務合約有關的總作價不得超過Maynilad全年資本支出項目預算（「資本支出」）之15%，其約為DMCI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Maynilad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

付款： 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應付Consunji費用及付款之詳情須在各服務合約內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框架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22.9	24.9	24.9

上限乃根據DMCI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Maynilad提供該等服務之大概成本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授予DMCI集團之項目為數6.085億披索（約1.26千萬美元及約9.85千萬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資本支出預算50億披索（約1.037億美元及約8.091億港元）約12.2%。於二零零八年，授予DMCI集團之項目為數9.747億披索（約2.02千萬美元及約1.577億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資本支出預算75.27億披索（約1.562億美元及約12.181億港元）約12.9%。

框架協議乃由Maynilad及Consunj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日常業務程序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租賃協議

本公司亦謹公告，DMCI之附屬公司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 與Maynilad已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合約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租賃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4/F 1321 Apolinario Street, Barangay Bangkal,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連同十二個停車位

作價： 每個月356,345披索 (約7,393美元及約57,666港元)；或每年4,276,140披索 (約88,717美元及約691,989港元)；或整個租賃期 (即3年) 12,828,420披索 (約266,150美元及約2,075,96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租賃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0.1	0.1	0.1

有關租賃協議的作價乃根據菲律賓有關地區當時之租金而釐定。租賃協議乃由Maynilad及DMCIPD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日常業務程序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關連關係之概述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DMCI-MPIC Water Co. Inc. (「DMWC」) (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 約55%權益 (按全面攤薄的基準)。鑑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持有DMWC餘下45%權益之股東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PD及Consunji均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亦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在合併計算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後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相信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董事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具有減輕第一太平集團就有關符合法律及規例規定須付上之行政負擔及成本的好處。

由於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優於Maynilad可獲得之其他可資比較租賃合約條款，故此，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訂立租賃協議將會符合第一太平集團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DMCI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工程公司，目前管理Subic Water & Sewerage Company, Inc.。DMCI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DMCIPD及Consunji均為DMCI之附屬公司。

Maynilad為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2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